（上接B049版）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亦不存在明确具体的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情况下，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合同主要内容”之“6、公司治理”。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等将相应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法根据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内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是否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今后明确提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广州工控、广州创兴及工控资本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中领薪。

2、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取报酬；

3、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分开，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

2、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本企业或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确保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支持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支持并配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本企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广州工控与本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分开，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

2、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确保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支持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支持并配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企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广州工控与本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可能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广州工控、广州创兴及工控资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及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企业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采取措施避免本公司/本企业或本公司/本企业下属企业新增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企业或本公司/本企业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低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下属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该等业务机会。若上市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3、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广州工控控股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新能源基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依法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新增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同业竞争，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低于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该等业务机会。若上市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企业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3、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广州工控与本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内持续有效。”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工控、广州创兴及工控资本已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超过5%的股权，上市公司已将与广州工控之间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范围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情况已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减少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广州工控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股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广州创兴及工控资本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2、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3、就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广州工控控股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新能源基金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3、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广州工控与本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内持续有效。”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如下：

1、重大交易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由于自身经营需要，向广州工控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融资租赁”）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23年6月29日，上市公司与万宝融资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购买合同》，万宝融资租赁向上市公司购买其自有的赣州生产基地部分机器设备后出租给上市公司使用，租赁物价款（租赁本金）为29,500万元，租赁期限五年，租赁年利率为5.50%，租金总额合计为36,458.88万元。

2、相关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购买合同》，万宝融资租赁已于2023年6月29日向上市公司支付租赁物价款（租赁本金）29,500万元；同日，上市公司已向万宝融资租赁支付服务费1,622.5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已偿还本金300.00万元，利息余额为4,535.44万元；根据相关约定，上市公司后续将按照《乙方还租日程表》向万宝融资租赁支付租金。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2月6日期间，工控资本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广州创兴、工控资本于2025年1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11.05元/股的价格收购安婴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24,442,077股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自查结果，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市公司将向中登公司提交上述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届时将及时公告。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广州工控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工控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XYZH/2022GZAA20520、XYZH/2023GZAA2F0043、XYZH/2024GZAA2B03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由于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等会计事项，列示调整后经审计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25.63	24,714.12	18,393.8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1.92	3,540.33	2,598.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6.15	6.54	–
应收票据	3,869.14	4,069.04	3,620.52
应收账款	21,613.26	19,551.74	14,685.87
应收款项融资	1,078.11	1,148.54	1,161.02
预付款项	2,660.06	2,211.15	1,888.7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
其他应收款	3,189.48	2,830.16	5,315.57
其中：应收股利	0.38	–	34.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7,812.50	15,942.42	15,995.28
其中：原材料	4,380.52	3,975.29	3,557.31
库存商品（产成品）	7,138.01	6,502.83	7,157.71
合同资产	1,256.21	1,547.53	1,115.77
持有待售资产	20.02	–	1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29.39	2,427.92	1,699.07
其他流动资产	2,946.10	808.54	1,046.55
流动资产合计	93,367.97	78,788.03	67,536.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73	15.13	0.06
债权投资	136.56	82.40	203.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0.05	0.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357.80	2,337.60	1,662.36
长期股权投资	18,437.72	17,264.48	13,822.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4.60	421.84	427.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1.28	826.28	921.64
投资性房地产	10,545.56	9,231.57	8,342.70
固定资产	24,716.73	23,573.29	19,418.6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2,845.47	40,999.41	33,585.88
累计折旧	17,418.74	16,764.46	13,538.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46.51	827.11	732.18
在建工程	2,683.92	2,631.19	1,696.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83.93	302.39	303.09
无形资产	5,073.30	4,993.92	4,086.90
开发支出	134.43	182.52	170.38
商誉	2,403.70	2,406.11	1,774.57
长期待摊费用	392.90	346.12	31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9.42	1,917.23	90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3.90	1,064.06	800.03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805.52	67,596.28	54,858.68
资产总计	166,173.49	146,384.31	122,394.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72.58	12,823.03	10,181.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4	12.5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1.96	0.59	–
应付票据	15,815.31	10,633.50	9,780.93
应付账款	14,622.83	13,071.60	11,084.34
预收款项	134.22	396.65	299.56
合同负债	7,115.40	6,190.17	3,602.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84.94	1,117.02	888.26
其中：应付工资	1,237.38	972.47	738.87
应付福利费	8.23	9.04	20.21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应交税费	681.23	857.32	1,327.48
其中：应交税金	674.07	845.71	1,319.40
其他应付款	5,364.22	4,468.92	4,256.25
其中：应付股利	175.46	67.58	15.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01.02	11,028.21	7,184.54
其他流动负债	3,538.29	4,041.92	2,814.44
流动负债合计	76,880.25	64,631.46	51,419.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21,796.82	20,514.33	17,281.45
应付债券	4,821.21	5,711.29	3,774.03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93.00	206.94	229.92
长期应付款	420.40	542.16	698.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35	10.53	11.30
预计负债	726.89	771.25	262.12
递延收益	775.14	600.56	52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4.95	3,042.42	2,504.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4.69	377.89	283.17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12.35	31,777.36	25,566.56
负债合计	109,292.58	96,408.82	76,985.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568.12	8,568.12	8,568.12
国家资本	8,568.12	8,568.12	8,568.12
国有法人资本	–	–	–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	–	–
外商资本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实收资本净额	8,568.12	8,568.12	8,568.12
其他权益工具	–	-56.16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025.77	7,546.81	7,333.8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302.46	1,604.85	1,171.85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专项储备	78.80	68.16	57.59
盈余公积	620.19	618.00	500.75
其中：法定公积金	620.19	618.00	500.75
任意公积金	–	–	–
#储备基金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470.40	11,825.99	12,089.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065.73	30,175.77	29,721.29
少数股东权益	23,815.18	19,799.72	15,68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80.91	49,975.49	45,408.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6,173.49	146,384.31	122,394.7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746.75	110,958.03	100,519.32
其中：营业收入	121,746.75	110,958.03	100,519.3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20,340.29	111,220.75	100,568.39
其中：营业成本	109,341.96	101,095.17	91,884.3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79.94	427.41	321.98
销售费用	2,128.43	1,911.72	1,878.29
管理费用	4,316.66	3,976.36	3,215.11
研发费用	2,531.36	2,340.81	1,807.77
财务费用	1,541.95	1,469.27	1,450.87
其中：利息费用	1,817.71	1,945.07	1,576.20
利息收入	592.58	379.33	343.90
汇兑净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5	-218.46	88.22
其他	–	–	–
加：其他收益	484.34	407.17	359.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3.04	1,684.46	2,02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6.17	1,509.49	1,620.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0	75.46	439.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1.76	-1,426.14	-779.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6.95	-848.96	-384.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91	2,029.93	4,096.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4.25	1,659.18	5,722.08
加：营业外收入	119.64	457.49	164.71
其中：政府补助	36.43	32.86	37.14
减：营业外支出	139.28	88.27	449.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4.60	2,028.40	5,437.72
减：所得税费用	340.78	231.31	1,279.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3.83	1,797.09	4,158.1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6.90	1,675.59	3,293.28
2.少数股东损益	996.93	121.50	864.8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063.83	1,797.09	4,158.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2.34	588.21	288.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7.46	448.72	291.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0	45.00	-134.4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5	45.15	-134.4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	–
6.其他	1.98	-0.15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0.76	403.71	425.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24	-11.67	31.3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0.41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3	3.78	-8.49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2	38.94	-24.59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	–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	–
11.其他	673.61	403.07	427.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89	139.49	-3.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86.17	2,385.29	4,446.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4.36	2,124.30	3,584.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1.81	260.99	861.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280.28	105,788.39	103,488.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4.78	1,025.35	56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8.79	3,200.28	6,87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43.85	110,014.00	110,92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183.02	93,621.77	94,213.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9.82	7,082.00	5,84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5.32	2,025.87	2,26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5.25	5,998.06	8,78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83.42	108,727.69	111,10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44	1,286.31	-18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4.37	3,092.90	1,434.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3.02	1,358.46	1,79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1.21	3,893.27	4,121.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52	23.33	175.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90	1,008.60	3,05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6.01	9,376.55	10,58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4.81	3,356.94	3,16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22.04	5,290.35	3,751.9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82.13	643.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36	2,178.02	2,87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1.20	12,007.44	10,43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20	-2,630.89	14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6.65	926.01	1,208.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855.26	45,806.08	36,726.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4.69	6,067.29	6,19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86.60	52,798.39	44,131.4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9,452.02	34,379.29	31,875.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09.77	3,480.26	2,396.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8.07	331.3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39	9,160.30	8,16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26.18	47,019.85	42,43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0.42	5,778.54	1,69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07	134.49	-5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2.73	4,568.44	1,598.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36.48	14,968.04	13,36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29.21	19,536.48	14,967.80

（三）重要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

广州工控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二、广州创兴

（一）审计意见

广州创兴为2022年9月28日设立，无实际业务经营，无2021年度财务信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广州创兴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XYZH/2023GZAA2B0062、XYZH/2024GZAA2B02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21	230.66
流动资产合计	234.21	230.66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